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營簡字第494號

原告 翁玉謙
被告 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崑陸
訴訟代理人 王獻輝
被告 蘇珮欣即蘇銘山之繼承人
吳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珮欣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吳冠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蘇珮欣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蘇銘山於107年11月16日死亡，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參，揆諸上開規定，應由繼承人承受訴訟，故原告陳報被告蘇銘山之繼承人為蘇珮欣，並聲明由繼承人蘇珮欣承受訴訟，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蘇珮欣即蘇銘山之繼承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之女兒即黃于凌於106年12月9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1線往南行駛於內車道，行經臺南市後壁區臺1線278.4公里處，因被告蘇珮欣之被繼承人蘇銘山駕駛被告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佑昇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水泥車行駛於外車道，欲進行左轉，除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外，亦未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遂逕自切換至內車道擬進行迴轉，致原告之女兒即黃于凌不及反應而發生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同時被告吳冠廷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不及反應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

(二)、查蘇銘山於駕駛水泥車欲左轉時，未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使用方向燈，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又被告吳冠廷駕駛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未依道交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保持安全距離，致煞車不及而追撞系爭車輛，則

蘇銘山、吳冠廷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前開二人係共同過失侵害原告財產權，故應依民法第185條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蘇銘山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駕駛佑昇公司所有之水泥車，顯然係於執行職務之過程，則佑昇公司應就蘇銘山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即蘇銘山、佑昇公司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蘇銘山、吳冠廷二人應依民法第185條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蘇銘山、佑昇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倆倆之間係個別發生原因所生之債務，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其一債務履行，他債務亦歸同消滅。是系爭車輛經修復所支出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3萬元，經向被告等人請求賠償未果，原告爰提起本訴請求等語。

(三)、並聲明：被告蘇銘山及被告吳冠廷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蘇銘山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兩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訴訟費用由被告三人連帶負擔。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佑昇公司抗辯則以：本件有送鑑定，但是被退回，無法鑑定。被告公司所有之車輛有保險，但是因為沒有辦法判定雙方過失責任，所以承保之保險公司無法理賠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二)、被告吳冠廷抗辯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我看到蘇銘山沒有打方向燈。蘇銘山在外車道，他要左轉，我跟原告的車在內車道，蘇銘山直接切進來，我因煞車不及而撞上系爭車輛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蘇珮欣即蘇銘山之繼承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系爭事故
02 照片、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
03 爭車輛維修照片、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理賠專用估價單及
04 發票等資料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5 白河分局調閱系爭事故卷宗查閱無訛，且被告佑昇公司及吳
06 冠廷亦未予以爭執，而被告蘇珮欣即蘇銘山之繼承人對於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
10 張之事實，則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2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3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
16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
19 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
20 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21 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
22 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
23 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各
24 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
25 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6 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第58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汽
27 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8 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
29 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3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
31 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前開規定旨均為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其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經查，系爭事故之肇因分別為：①蘇銘山於左轉彎前，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未距交叉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肇事、②吳冠廷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前、後車距離肇事、③黃于凌未保持前、後車距離肇事，並有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本院復依職權函詢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關於系爭事故之肇因，嗣經車鑑會以107年11月6日南市交鑑字第1071184926號函覆，其中說明欄位第二點部分記載「本案前經吳冠廷107年2月9日個人申請鑑定，經召開鑑定會議，委員會決議：『當事人蘇銘山經通知未到會說明，案情尚待釐清，未便遽予鑑定。』今蘇銘山仍無法到會說明，無法遽予鑑定。」等語。是以，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認訴外人黃于凌即原告之女兒未保持前、後車距離，違反上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故原告應負擔百分之25之過失責任。另蘇銘山因欲左轉彎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吳冠廷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保持前、後車距離，亦違反上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至為明確，堪認應負擔百分之75之過失責任，而蘇銘山與吳冠廷之過失行為均為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之共同原因，則依前開說明，蘇銘山與吳冠廷自應就系爭車禍之損害負連帶責任。又蘇銘山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佑昇公司僱用司機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蘇銘山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業如前述，而被告佑昇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蘇銘山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佑昇公司應與蘇銘山負連帶責任，自屬有據。

（二）、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1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02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
03 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
0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
05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6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按
07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08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
09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10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經查：

11 1、蘇銘山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業如前述，惟蘇銘
12 山經原告起訴後，已於107年11月16日死亡，被告蘇珮欣為
13 其繼承人，自應以繼承被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為限，繼受蘇
14 銘山對於原告之損害賠償債務，是被告蘇珮欣自應於繼承被
15 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2、又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30,
17 000元（含工資109,399元、零件費用120,601元）之事實，
18 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19 單及發票為證，惟查系爭車輛係100年1月出廠，此有系爭車
20 輛行照影本附卷可參，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含零件120,60
21 1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2 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23 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5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26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27 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2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9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3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0年1月，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2月9日，已使用超過5年，惟既仍可使用，應認其尚耐用，應以耐用年數最後1年即第5年計算其殘值，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10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0,601 \div (5+1) \div 20,1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20,601 - 20,100) \times 1/5 \times (5+0/12) \div 100,5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0,601 - 100,501 = 20,100$ 】，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以129,499元【計算式：工資109,399元＋零件費用20,100元＝129,499】為合理。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車禍原告應負百分之25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原告所受損害金額雖為129,499元，惟其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準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金額為97,124元【計算式：129,499元× 75%＝97,124，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數人負同一債務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要件，此觀民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自明。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吳冠廷係因共同侵權行為而與被告蘇珮欣即蘇銘山之繼承人為連帶債務人，被告佑昇公司係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蘇珮欣即蘇銘山之繼承人成為連帶債務人，故被告吳冠廷與佑昇公司係基於不同債務發生原因

，就同一損害賠償給付內容，對原告各負給付義務，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吳冠廷與佑昇公司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因其中一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其餘被告即免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蘇珮欣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吳冠廷應連帶給付97,124元、被告蘇珮欣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佑昇公司應連帶給付97,124元、前二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等語，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蘇珮欣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吳冠廷應連帶給付原告97,124元，及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蘇珮欣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蘇銘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佑昇公司連帶給付原告97,124元，及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兩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

01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4 法 官 夏明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吳宣穎